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UTOMOTIVE INTERIOR DEC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1)

- (1) 建議公開發售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
及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包銷商



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透過公開發售720,000,000股發售股份籌集72,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處。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69,5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其中61,200,000港元作為有關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之第一份諒解備忘錄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之第二份諒解備忘錄之公告所指嬰兒車業務之收購，另其中8,300,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倘潛在收購最終並無實現，則未獲動用金額將用於日後收購機遇。

買賣股份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且包銷協議並無被包銷商根據其條款終止之情況下，方告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彼等如對自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且股份將會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獲達成時進行買賣。於公開發售所有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2,000股股份更改為36,000股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起生效。本公司不會就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向現有股東發出新股票，因此將毋須就以每手買賣單位為12,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以每手買賣單位為36,000股股份之新股票作出安排。

一般資料

由於公開發售將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條，公開發售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就公開發售投贊成票。主席莊躍進先生持有119,79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因此，莊躍進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放棄就公開發售投贊成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獲委任，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待公開發售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載列公開發售詳情之售股章程文件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售股章程僅供參考。

公開發售

發行詳情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1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360,000,000股
發售股份數目：	720,000,000股發售股份，總面值為72,000,000港元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1,080,000,000股
將籌集金額：	扣除成本及開支前為72,0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未行使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承諾，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即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後，在未獲包銷商事先同意前，不會購回任何股份、發行任何股份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或附帶可認購股份(發售股份除外)權利之其他證券，而有關權利可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行使。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合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之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於香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總數7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0%；及
- (ii) 經發行發售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7%。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申請認購時以現金繳足。每股發售股份的認購價為0.1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8港元折讓約32.43%；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2港元折讓約34.21%；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3港元折讓約34.64%；及
- (iv)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116港元折讓約13.79%。

淨認購價(扣除佣金費用及相關開支後)將約每股發售股份0.096港元。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近期市況及股份現行市價。董事認為，認購價較近期市價有所折讓能夠增加公開發售對股東之吸引力。同時，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發售股份。因此，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該等發售股份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下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載列之公開發售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及(如適用)申請發售股份並已繳付股款之該等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除外股東之權利

將就公開發售刊發之售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董事會將就向除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是否違反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有關查詢詳情及結果將會載入於售股章程。倘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根據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除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合宜，則將不會向有關除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售股章程僅供參考，惟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申請表格。

並無額外發售股份可供申請

合資格股東一概無權申請認購超出其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而除外股東根據公開發售原應享有之發售股份配額，將不會透過額外申請之方式供其他合資格股東認購，將由包銷商承購。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可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並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發展。經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及考慮到不設額外申請將能減少之相關行政成本後，董事認為，不向股東提供任何額外申請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發售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36,000股股份。

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將須支付香港印花稅(如有)以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項下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所規限。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日期：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星期四)(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包銷商：敦沛融資有限公司

發售股份數目：720,000,000股發售股份

董事會主席莊躍進先生承諾
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239,580,000股發售股份

包銷股份數目：480,420,000股發售股份

佣金：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3%

根據承購承諾，董事會主席莊躍進先生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認購或促成認購(自行或透過其代名人)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239,580,000股發售股份。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成認購餘下480,420,000股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因此，公開發售已獲全數包銷。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i)包銷商不會就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而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性收購責任；及(ii)包銷商促成之認購人一概不會成為持有本公司股權10%或以上之主要股東。

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及給予包銷商之佣金金額，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後與市場慣例比較下屬公平，且在商業上屬合理。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包銷商現時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可因任何下列理由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或於本公司或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1. 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因以下各項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推出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變動，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公開發售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屬同類性質)之地區、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系列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性質屬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地區證券市場者，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損害，或以其他方式造成不宜或不適合繼續進行公開發售；或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很可能對公開發售的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造成不宜或不適合繼續進行公開發售；或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文之一般性原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交呈請或通過清盤或結業或類似事件的決議案，或損毀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或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原則)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5.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任何前文述者性質相同)；或

6. 於緊接售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並無於售股章程披露之任何事項，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事項就公開發售而言構成重大遺漏；或
7. 聯交所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全面暫停買賣證券或本公司證券(不包括就審批本公告、售股章程文件或其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公告的任何暫停)。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以下各項：

- (1) 包銷商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項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情況；或
- (2) 包銷商知悉發生包銷協議所述之任何特定事件，

則包銷商可於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四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取消包銷協議，此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件向另一方提出申索，而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獲獨立股東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就有關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 (2) 不遲於寄發日期且另行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將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經兩名董事(或經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之各份售股章程文件之副本(及須隨同售股章程文件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分別送交聯交所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3)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包銷商送交售股章程文件之經核證副本；
- (4) 於售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售股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印有「僅供參考」字樣之售股章程僅供參考；

- (5)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不遲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所規限)所有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該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6)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7) 包銷商遵守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
- (8) 於包銷協議日期交付經正式簽立之承購承諾；及
- (9) 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履行承購承諾。

先決條件不得獲豁免。倘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由本公司全部或部分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一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僅供說明)：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莊躍進先生除外) 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 之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均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 項下之配額)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莊躍進先生(附註1)	119,790,000	33.3	359,370,000	33.3	359,370,000	33.3
白平先生(附註1)	14,910,000	4.1	14,910,000	1.4	44,730,000	4.1
包銷商	-	-	480,420,000	44.5	-	-
其他現有股東	225,300,000	62.6	225,300,000	20.8	675,900,000	62.6
總計	360,000,000	100.0	1,080,000,000	100.0	1,080,000,000	100.0

附註：

1. 莊躍進先生及白平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

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曾進行之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新股份(「配售」)。	約9,000,000港元	(i)於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合適機會出現時為機會投資提供資金；及(ii)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i)約2,400,000港元已用於支付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及(ii)約1,2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一筆貸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配售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5,400,000港元已存置為銀行存款。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按每持有2股股份獲發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進行公開發售。	約10,800,000港元	為潛在收購提供資金。	將用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之第一份諒解備忘錄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之第二份諒解備忘錄之公告所指嬰兒車業務之潛在收購。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用於汽車內飾件之無紡布產品。

董事會相信，經考慮當前之金融市況，通過建議公開發售籌集長期股本資金增強本公司資本基礎、改善其財務狀況及淨資產基礎，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9,500,000港元(扣除有關公開發售之佣金及開支後)。董事會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其中61,200,000港元作為有關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之第一份諒解備忘錄(「第一份諒解備忘錄」)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之第二份諒解備忘錄(「第二份諒解備忘錄」)之公告所指嬰兒車業務之潛在收購(「潛在收購」)，另其中8,300,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誠如「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一節所提述，約10,800,000港元之金額亦將保留以用於潛在收購。可供潛在收購動用之總金額將約為72,000,000港元。倘潛在收購最終並無實現，則未獲動用金額將用於日後收購機遇。

董事會謹此告知，於簽訂第一份諒解備忘錄及第二份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仍正進行盡職審查並與賣方就潛在收購之架構、條款及代價進行磋商。於潛在收購之磋商過程中，本公司就執行潛在收購及支持日後業務發展之財務實力曾引起激烈討論。此正是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公佈進行集資後隨即建議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擁有穩健之現金狀況足以支持潛在收購，將能夠與賣方商定更佳條款。

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將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均等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及參與本公司之增長及發展。因此，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而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為1,776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48港元計算)。為增加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使其不會低於2,000港元，以及為降低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所產生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2,000股股份更改為36,000股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起生效。

根據股份之理論除權價(參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148港元)計算，新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估計為4,176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令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改變。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降低買賣因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之碎股之困難，本公司已委聘敦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有意將彼等所持零碎股份湊整為一手或出售有關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現有股份股票所代表零碎股份之持有人如欲使用是項服務以出售彼等之零碎股份，或將彼等之零碎股份湊整至新買賣單位，可於上述期間直接或透過彼等之經紀聯絡敦沛證券有限公司之鮑力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6樓(電話：(852)2238-9178及傳真：(852)2544-1859)。零碎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並不保證可成功為碎股之買賣進行對盤。股東如對上述服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所有現時以每手12,000股股份發出之股票將繼續成為股份之擁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交收、轉讓、買賣及結算用途。本公司不會就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向現有股東發出新股票，因此毋須就以每手買賣單位為12,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以每手買賣單位為36,000股股份之新股票作出安排。由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起，股份之任何新股票將以新每手買賣單位36,000股股份發出(零碎股份或股東另有指示者除外)。除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股份數目外，股份之新股票格式及顏色將與股份之現有股票相同。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之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乃假設公開發售所有條件將會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如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有關公開發售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之預期寄發日期.....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或之前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舉行日期.....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星期四)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公開發售資格之 最後時限.....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 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寄發售股章程文件.....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接納公開發售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之結果.....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
預期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
每手買賣單位由12,000股股份更改為 36,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內就零碎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內就零碎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星期五)

買賣股份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且包銷協議並無被包銷商根據其條款終止之情況下，方告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彼等如對自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且股份將會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獲達成時進行買賣。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一般資料

由於公開發售將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條，公開發售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就公開發售投贊成票。主席莊躍進先生持有119,79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因此，莊躍進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放棄就公開發售投贊成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獲委任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待公開發售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載列公開發售詳情之售股章程文件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售股章程僅供參考。

釋義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申請發售股份時使用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公開發售之條款而將予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之股東，且董事於考慮彼／彼等登記地址所處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將其排除參與公開發售屬必需或適宜之股東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莊躍進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星期四)，即包銷協議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之第四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發售股份」	指	建議根據公開發售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以供認購之720,000,000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根據售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發售股份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或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寄發售股章程文件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發出之售股章程
「售股章程文件」	指	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釐定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配額之記錄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0.1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購承諾」	指	由莊躍進先生就認購彼於公開發售項下有權認購之全部發售股份向本公司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買賣之日
「包銷商」	指	敦沛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星期四)(交易時段後)之協議，內容有關包銷及其他安排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已同意認購或促成認購人認購之480,420,000股發售股份(即並未獲合資格股東(莊躍進先生除外)認購者)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不時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莊躍進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星期四)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躍進先生、白平先生、阮碧霞女士及黃浩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偉豪先生、湯炎非博士及馮學本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